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海陸腔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三)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之規定者。

參、報名資格：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A)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海陸腔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一、甄選類科實際授課節數，本校得視各項專案經費補助情形決定。 二、每節鐘點費按各項專案經費編列標準核支。 三、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甄選時間：

項目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	A	115/6/22(一)10:00-12:00	115/6/22-14:10 起
第 2 次招考	A	115/6/23(二)10:00-12:00	115/6/23-14:10 起
第 3 次招考	A	115/6/25(四)10:00-12:00	115/6/25-14:10 起
第 4 次招考	A	115/6/26(五)10:00-12:00	115/6/26-14:10 起
第 5 次招考	A	115/6/29(一)10:00-12:00	115/6/29-14:10 起
第 6 次招考	A	115/6/30(二)10:00-12:00	115/6/30-14:10 起

備註：考生可於各次甄選下午 19 時後於本校網站 (<http://www.djps.hlc.edu.tw/>) 查詢錄取情形。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柒、報名、甄選地點：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辦公室〈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富田 3 號〉。

電話：(03) 8821514#16;甄選地點：假本校指定教室。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逾時不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本土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二、繳交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 個人自傳 4 份。

(三)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四)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三、免收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佔分比例
海陸腔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口試(佔分數 100%) (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佔 20%、儀表態度佔 20%、表達能力佔 20%) 時間：10 分鐘。

拾壹、甄選報到：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3：30~13：50	應試報到	請向本校人事管理員辦理報到
13：50~14：00	甄試說明	
14：10~	口試(約 10 分鐘)	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於考試當日 19 時後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djps.h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一上班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0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 二、聘期：自 115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並依實際到職日起聘及授課節數核實支給。
-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於服務期間表現良好，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四、受聘期間如因支援原因消滅，應即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其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djps.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 五、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六、第五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其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七、申訴電話：03-8821514#16。
- 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djps.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

花 蓮 縣 富 里 鄉 東 竹 國 民 小 學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9 日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海陸腔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名表**

報考類別：海陸腔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宅)					
										E-mail	(手機)							
最高學歷系所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繳驗證件 (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以 長 尾 夾 裝 訂 於 左 上 角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 不准報考							
	備註 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族 (具原住民身分考生請自行填寫) 是否為行動不便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請行動不便考生自行註明需求)																	
考生確認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考						
甄選成績	口試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海陸腔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科別及專長：海陸腔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碼：_____

資料審查、口試：

日 期	詳簡章
-----	-----

地 點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	--------------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應考當日 13:30~13:50 向本校人事管理員辦理報到，13:50 本校將統一舉行甄選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5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海陸腔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用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21>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海陸腔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茲因_____事由不
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
續。

此 致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海陸腔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報 考 類 科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p> <p>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u>審查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u>審查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u>審查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u>審查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u>審查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